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9 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登《關於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通報批評處分決定的公告》（「該公告」）。

該公告中披露（其中包括）經查明，本公司及相關當事人存在以下違規行為：

根據《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業務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本公司應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並披露年度報告，經深圳證券交易所督促，本公司至今仍未能提交並披露 2017 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的上述行為違反了深圳證券交易所《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業務管理暫行辦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林和平、董事林榮河、時任董事林和獅及時任董事洪輝煌未能恪盡職守、履行誠信勤勉義務，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業務管理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的規定，對本公司上述違規行為負有重要責任。

鑒於上述違規事實及情節，依據深圳證券交易所《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業務管理暫行辦法》第七十四條的規定，經深圳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委員會審議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作出如下處分決定：

一、對本公司給予通報批評的處分。

二、 對董事會主席林和平、董事林榮河、時任董事林和獅及時任董事洪輝煌給予通報批評的處分。

對於本公司及相關當事人上述違規行爲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給予的處分，深圳證券交易所將計入誠信檔案，並向社會公開。

茲載列該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9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及許玉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及張銘洪先生。

##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通报批评处分决定》”），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

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石狮市八七路东段富贵鸟工业园；

林和平，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林荣河，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和狮，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洪辉煌，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

经查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本所提交并披露年度报告，经本所督促，发行人至今仍未能提交并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主席林和平、董事林荣河、时任董事林和狮及时任董事洪辉煌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本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对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董事会主席林和平、董事林荣河、时任董事林和狮及时任董事洪辉煌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计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以上为《通报批评处分决定》全文）

特此公告。

